

广州瀚睿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 11 月 18 日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	3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4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6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6
第七章 税务承担 .....	7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7
第九章 解除 .....	7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二章 生效 .....	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9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D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11】月【18】日（以下称“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_\_\_\_签署：

- A.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B2X2（“目标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方”）；
- B.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84WYC4M（“受让方”、“天泽晶芯”）；
- C. 广州瀚睿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WGHH717（“转让方”）。

本协议中，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的交易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各种业务规则。

## 序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RMB【250,479,285】）。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公司合计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RMB757,611）的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750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时由转让方持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相当于人民币柒拾伍万柒仟陆佰壹拾壹元（RMB757,611）的注册资本，对应于公司【0.30】%的股权。

“交易文件”指包含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指相关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东协议**”指由公司、受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共同签署的《关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章程**”指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及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第 2.1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 (a)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本次转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拥有的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0.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75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1750 万元，涉及需出资总额 1750 万元，转让方未实缴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标的股权不涉及未实缴出资部分。

- (b)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受让方或转让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由转让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让方损失，亦由转让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 2.2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万元（RMB

17,500,000) (“**转让价款**”)。

### 第 2.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付款日**”), 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州瀚睿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7406 7431 9520

如涉及向公司转让对价, 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6483 7101 8222

### 第 2.4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 本协议应于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并且受让方将全部的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称“**交割**”)。
- (b) 交割时或之前, 公司方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当日**】, 公司向受让方发送出资证明(详见附录 C)的原件, 原件中需载明受让方所获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义务。
- (c) 自交割日起, 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 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则不再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本协议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 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其作为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 具体表述以《股东协议》签署版本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劣于本协议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股东协议》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或合理期限内完成签署(或修订后签署)。
- (d)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 目标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主管市监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以目标公司取得主管市监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

##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A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和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受让方特此向公司和转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B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B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第 5.1 条 转让方交割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受让方、公司方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股需要签署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及
- (b)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第 5.2 条 受让方交割的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转让方、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 (b) 本协议中公司方和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 (c)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
- (d) 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e) 公司方、受让方及转让方已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 (f) 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述的交割日前义务截至交割日已得到合理有效履行。

####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第 6.1 条 照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公司及创始人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 第 6.2 条 进展通知

公司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其知道或可合理预见的关于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可与公司讨论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 第七章 税务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转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一旦逾期，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保留对受让方的违约责任追索权。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使转让方的权益恢复至该等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第九章 解除

### 第 9.1 条 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a)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ii.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 (b)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
- (c) 本次交易无法在交易文件生效日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则一方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e)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条项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的解除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不应免除至本协议解除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9.2 条 解除的效力

- (a)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9.1 条被解除后，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 第十章（保密条款）及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 (b) 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相关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如有，包括在此期间已经实际产生的任何银行存款利息），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以及交易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i)已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且仅在符合该适用法律的必要限度内进行披露；但其前提是，披露方应当就其披露需要向非披露方发出即时书面通知，以使非披露方在当时情形允许的情况下有合理机会得以取得避免披露的保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就该等披露文字和内容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1.3 条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指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 天泽晶芯有限合伙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天泽晶芯投资目标公司之事项完成其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审批，且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无进一步异议；

(b)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策通过本次交易；

(c) 受让方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为便于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如有需要，各方应按照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主管市监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第 13.1 条 通知

1.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7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目标公司

联系人：周晓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501745366

邮箱：gilbert.zhou@accopower.com

转让方：

联系人：肖德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961658123

邮箱：976960981@qq.com

受让方：

联系人：隆伟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15622264364

### 第 13.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转股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转股。

###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转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转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a)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b)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或(c)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第 13.6 条 修订

经由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

###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第 13.8 条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瀚睿科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肖国伟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隆伟东  
姓名：隆伟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 附录 A

###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交割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 组成及有效存续

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转股。
- (b) 转让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标的股权

- (a)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且不能分割的所有权和所有相关权益,并对转让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
- (b) 标的股权上均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也没有在该等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上文已经说明

的内容除外)。无任何人声称对于标的股权拥有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作为转让方提供的文件真实且合法有效;
- (d) 保证因涉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承担。

## 附录 B

###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公司和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组成和权限

- (a)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企业。
- (b) 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转股。
- (c) 受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受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受让方强制执行。

#### 2. 无冲突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  
您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出资金额： \_\_\_\_\_  
出资方式： \_\_\_\_\_  
出资日期： \_\_\_\_\_  
以上出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发

(股东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签发，无签名、盖章或私自涂改无效)

## 附录 D 受让方享有的股东权利

下述为天泽晶芯（作为“D 轮投资方”之一）享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核心内容，最终表述及细则约定以本协议生效且天泽晶芯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天泽晶芯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1、优先清算权	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歇业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股东协议约定其他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有权同顺序以现金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成本 100%的金额，若可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各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享。
2、知情权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及时交付有关文件文件，以便其及时了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合理时间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度后合理时间提交提交财务报表；及时告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收到收购要约等。
3、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权益证券的，则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按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其他权益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	若除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反稀释权	如公司增资、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和/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则 D 轮投资方有权以完全棘轮法按较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其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 D 轮投资方根据“D 轮交易”取得公司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D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零对价、名义对价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三者孰低为准）从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相对的持股比例）处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实现。
6、随售权	创始股东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随售权，即优先于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
7、回购权	D 轮投资方或 C 轮投资方有超过一半（按照持股比例）认为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条件，可以启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但是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则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其股权，同时 D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轮次投资方获得回购价款，在次序在前的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次序在后的投资方才能获得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回购同一顺位内投资方全部股权的，则该顺位投资方按照在行使回购权的同一顺位投资方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相应的回购价款。
8、最优惠待遇	除非已明确约定，D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任何其他股东授予的权利。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股东优于给予 D 轮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或条件，D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9、公司治理	天泽晶芯有权委派一（1）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该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

北京博皓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与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 14 月 18 日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	3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4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6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6
第七章 税务承担 .....	7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7
第九章 解除 .....	7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二章 生效 .....	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9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D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4】月【8】日（以下称“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署：

- A.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B2X2（“目标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方”）；
- B.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84WYC4M（“受让方”、“天泽晶芯”）；
- C. 北京博皓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MA04BHE57L（“转让方”）。

本协议中，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的交易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各种业务规则。

## 序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RMB【250,479,285】）。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公司合计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RMB242,436）的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60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 第1.1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时由转让方持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相当于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肆佰叁拾陆元（RMB242,436）的注册资本，对应于公司【0.10】%的股权。

“交易文件”指包含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指相关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东协议**”指由公司、受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共同签署的《关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章程**”指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及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第 2.1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 (a)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本次转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拥有的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24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560 万元，涉及需出资总额 560 万元，转让方未实缴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标的股权不涉及未实缴出资部分。
- (b)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受让方或转让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由转让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让方损失，亦由转让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 2.2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伍佰陆拾万元（RMB

5,600,000) (“**转让价款**”)。

### 第 2.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付款日**”), 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北京搏皓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银行账号: 341571526111

如涉及向公司转让对价, 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6483 7101 8222

### 第 2.4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 本协议应于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并且受让方将全部的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称“**交割**”)。
- (b) 交割时或之前, 公司方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当日**】, 公司向受让方发送出资证明(详见附录 C)的原件, 原件中需载明受让方所获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义务。
- (c) 自交割日起, 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 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则不再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本协议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 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其作为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 具体表述以《股东协议》签署版本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劣于本协议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股东协议》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或合理期限内完成签署(或修订后签署)。
- (d)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 目标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主管市监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以目标公司取得主管市监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

##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A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和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受让方特此向公司和转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B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B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第 5.1 条 转让方交割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受让方、公司方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股需要签署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及
- (b)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第 5.2 条 受让方交割的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转让方、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 (b) 本协议中公司方和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c)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
- (d) 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e) 公司方、受让方及转让方已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 (f) 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述的交割日前义务截至交割日已得到合理有效履行。

####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第 6.1 条 照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公司及创始人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 第 6.2 条 进展通知

公司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其知道或可合理预见的关于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可与公司讨论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 第七章 税务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转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一旦逾期，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保留对受让方的违约责任追索权。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使转让方的权益恢复至该等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第九章 解除

### 第 9.1 条 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a)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ii.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 (b)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
- (c) 本次交易无法在交易文件生效日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则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e)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条项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的解除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不应免除至本协议解除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9.2 条 解除的效力

- (a)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9.1 条被解除后，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 第十章（保密条款）及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 (b) 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相关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如有，包括在此期间已经实际产生的任何银行存款利息），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以及交易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i)已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且仅在符合该适用法律的必要限度内进行披露；但其前提是，披露方应当就其披露需要向非披露方发出即时书面通知，以使非披露方在当时情形允许的情况下有合理机会得以取得避免披露的保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就该等披露文字和内容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1.3 条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指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 天泽晶芯有限合伙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天泽晶芯投资目标公司之事项完成其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审批，且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无进一步异议；

(b)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策通过本次交易；

(c) 受让方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为便于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如有需要，各方应按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主管市监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第 13.1 条 通知

1.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7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目标公司	联系人：周晓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501745366 邮箱：gilbert.zhou@accopower.com
转让方：	联系人：耿博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大街银科大厦 1015 电话：13521088771 邮箱：gengbo@china-led.net
受让方：	联系人：隆伟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15622264364

邮箱: longwd@wlzq.com.cn

### 第 13.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 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 则只要本次转股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 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 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转股。

###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转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 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转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 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 (a)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 (b) 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 或 (c)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 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 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 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 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 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 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第 13.6 条 修订

经由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 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

###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第 13.8 条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北京搏皓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耿博  
姓名：耿博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隆伟东  
姓名：隆伟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 附录 A

###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交割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 组成及有效存续

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转股。
- (b) 转让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标的股权

- (a)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且不能分割的所有权和所有相关权益,并对转让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
- (b) 标的股权上均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也没有在该等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上文已经说明

的内容除外)。无任何人声称对于标的股权拥有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作为转让方提供的文件真实且合法有效;
- (d) 保证因涉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承担。

## 附录 B

###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公司和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组成和权限

- (a)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企业。
- (b) 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转股。
- (c) 受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受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受让方强制执行。

#### 2. 无冲突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_\_\_\_\_

公司名称：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1月26日

股东：

您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_\_\_\_\_

股东证件名称及号码：\_\_\_\_\_

出资金额：\_\_\_\_\_

出资方式：\_\_\_\_\_

出资日期：\_\_\_\_\_

以上出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发

(股东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签发，无签名、盖章或私自涂改无效)

## 附录 D 受让方享有的股东权利

下述为天泽晶芯（作为“D 轮投资方”之一）享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核心内容，最终表述及细则约定以本协议生效且天泽晶芯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天泽晶芯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1、优先清算权	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歇业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股东协议约定其他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有权同顺序以现金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成本 100% 的金额，若可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各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享。
2、知情权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及时交付有关文件文件，以便其及时了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合理时间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度后合理时间提交提交财务报表；及时告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收到收购要约等。
3、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权益证券的，则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按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其他权益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	若除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反稀释权	如公司增资、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和/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则 D 轮投资方有权以完全棘轮法按较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其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 D 轮投资方根据“D 轮交易”取得公司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D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零对价、名义对价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三者孰低为准）从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相对的持股比例）处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实现。
6、随售权	创始股东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随售权，即优先于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
7、回购权	D 轮投资方或 C 轮投资方有超过一半（按照持股比例）认为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条件，可以启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但是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则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8% 的年化收益率回购其股权，同时 D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轮次投资方获得回购价款，在次序在前的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次序在后的投资方才能获得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回购同一顺位内投资方全部股权的，则该顺位投资方按照在行使回购权的同一顺位投资方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相应的回购价款。
8、最优惠待遇	除非已明确约定，D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任何其他股东授予的权利。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股东优于给予 D 轮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或条件，D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9、公司治理	天泽晶芯有权委派一（1）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该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

湖州京芯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 14 月 18 日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	3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4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6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7
第七章 税务承担 .....	7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7
第九章 解除 .....	7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二章 生效 .....	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9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D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11】月【18】日（以下称“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_\_\_\_签署：

- A.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B2X2（“目标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方”）；
- B.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84WYC4M（“受让方”、“天泽晶芯”）；
- C. 湖州京芯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JJGEL60（“转让方”）。

本协议中，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届时有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的交易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各种业务规则。

## 序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RMB【250,479,285】）。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公司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元（RMB136,370）的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315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 第1.1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时由转让方持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相当于人民币壹拾叁万陆仟叁佰柒拾元（RMB136,370）的注册资本，对应于公司【0.05】%的股权。

“交易文件”指包含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指相关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东协议**”指由公司、受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共同签署的《关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章程**”指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及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第 2.1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 (a)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本次转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拥有的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135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315 万元，涉及需出资总额 315 万元，转让方未实缴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标的股权不涉及未实缴出资部分。

- (b)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受让方或转让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由转让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让方损失，亦由转让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 2.2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元（RMB3,150,000）（“**转让价款**”）。

### 第 2.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付款日**”），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湖州京芯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572901134610701

如涉及向公司转让对价，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6483 7101 8222

### 第 2.4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应于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并且受让方将全部的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称“**交割**”）。
- (b) 交割时或之前，公司方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当日**】，公司方向受让方发送出资证明（详见附录 C）的原件，原件中需载明受让方所获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义务。
- (c)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本协议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其作为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具体表述以《股东协议》签署版本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劣于本协议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股东协议》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或合理期限内完成签署（或修订后签署）。
- (d)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主管市监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文件，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以目标公司取得主管市监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

###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A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和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受让方特此向公司和转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B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B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第 5.1 条 转让方交割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受让方、公司方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股需要签署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及
- (b)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第 5.2 条 受让方交割的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转让方、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 (b) 本协议中公司方和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 (c)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
- (d) 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e) 公司方、受让方及转让方已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 (f) 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述的交割日前义务截至交割日已得到合理有效履行。

##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第 6.1 条 照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公司及创始人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 第 6.2 条 进展通知

公司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其知道或可合理预见的关于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可与公司讨论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 第七章 税务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转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违约方还应当向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一旦逾期，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保留对受让方的违约责任追索权。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使转让方的权益恢复至该等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第九章 解除

### 第 9.1 条 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a)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ii.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 (b)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

- (c) 本次交易无法在交易文件生效日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则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e)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条项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的解除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不应免除至本协议解除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9.2 条 解除的效力

- (a)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9.1 条被解除后，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 第十章（保密条款）及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 (b) 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相关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如有，包括在此期间已经实际产生的任何银行存款利息），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以及交易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i)已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且仅在符合该适用法律的必要限度内进行披露；但其前提是，披露方应当就其披露需要向非披露方发出即时书面通知，以使非披露方在当时情形允许的情况下有合理机会得以取得避免披露的保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就该等披露文字和内容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

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1.3 条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指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 天泽晶芯有限合伙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天泽晶芯投资目标公司之事项完成其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审批，且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无进一步异议；

(b)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策通过本次交易；

(c) 受让方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为便于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如有需要，各方应按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主管市监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第 13.1 条 通知

1.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7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目标公司

联系人：周晓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501745366

邮箱：gilbert.zhou@accopower.com

转让方：

联系人：闫梦蝶

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泰安路 9 号星光中心 1501

电话：15158007316

邮箱：eleenyan@yeah.net

受让方：

联系人：隆伟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15622264364  
邮箱：longwd@wlzq.com.cn

### 第 13.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转股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转股。

###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转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转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a）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b）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或（c）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第 13.6 条 修订

经由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

###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

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第 13.8 条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隆伟东  
姓名：隆伟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湖州京芯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陆崇源

姓名：陆崇源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附录 A

###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交割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 组成及有效存续

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转股。
- (b) 转让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标的股权

- (a)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且不能分割的所有权和所有相关权益，并对转让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
- (b) 标的股权上均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也没有在该等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上文已经说明

的内容除外)。无任何人声称对于标的股权拥有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作为转让方提供的文件真实且合法有效;
- (d) 保证因涉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承担。

## 附录 B

###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公司和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组成和权限

- (a)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企业。
- (b) 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转股。
- (c) 受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受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受让方强制执行。

#### 2. 无冲突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附录 C

#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  
您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出资金额： \_\_\_\_\_  
出资方式： \_\_\_\_\_  
出资日期： \_\_\_\_\_  
以上出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发

(股东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签发，无签名、盖章或私自涂改无效)

## 附录 D 受让方享有的股东权利

下述为天泽晶芯（作为“D 轮投资方”之一）享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核心内容，最终表述及细则约定以本协议生效且天泽晶芯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天泽晶芯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1、优先清算权	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歇业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股东协议约定其他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有权同顺序以现金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成本 100% 的金额，若可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各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享。
2、知情权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及时交付有关文件文件，以便其及时了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合理时间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度后合理时间提交提交财务报表；及时告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收到收购要约等。
3、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权益证券的，则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按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其他权益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	若除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反稀释权	如公司增资、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和/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则 D 轮投资方有权以完全棘轮法按较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其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 D 轮投资方根据“D 轮交易”取得公司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D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零对价、名义对价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三者孰低为准）从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相对的持股比例）处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实现。
6、随售权	创始股东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随售权，即优先于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
7、回购权	D 轮投资方或 C 轮投资方有超过一半（按照持股比例）认为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条件，可以启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但是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则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8% 的年化收益率回购其股权，同时 D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轮次投资方获得回购价款，在次序在前的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次序在后的投资方才能获得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回购同一顺位内投资方全部股权的，则该顺位投资方按照在行使回购权的同一顺位投资方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相应的回购价款。
8、最优惠待遇	除非已明确约定，D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任何其他股东授予的权利。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股东优于给予 D 轮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或条件，D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9、公司治理	天泽晶芯有权委派一（1）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该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

广东联芯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4】月【8】日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	3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4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6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6
第七章 税务承担 .....	7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7
第九章 解除 .....	7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二章 生效 .....	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9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D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 11 月 18 日（以下称“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署：

- A.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B2X2（“目标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方”）；
- B.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84WYC4M（“受让方”、“天泽晶芯”）；
- C. 广东联芯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D2Y96G（“转让方”）。

本协议中，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的交易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各种业务规则。

## 序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RMB【250,479,285】）。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公司合计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RMB5,913,697）的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660 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时由转让方持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相当于人民币伍佰玖拾壹万叁仟陆佰玖拾柒元（RMB5,913,697）的注册资本，对应于公司【2.36】%的股权。

“交易文件”指包含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指相关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东协议**”指由公司、受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共同签署的《关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章程**”指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及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第 2.1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 (a)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本次转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拥有的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820.2968 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1,320.2968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3,500.0000 万元，涉及需出资总额 3,500.0000 万元，转让方未实缴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标的股权不涉及未实缴出资部分。

- (b)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受让方或转让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由转让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让方损失，亦由转让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 2.2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壹亿叁仟陆佰陆拾万元

(RMB 136,600,000) (“**转让价款**”)。

### 第 2.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付款日**”),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联芯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721176263981

如涉及向公司转让对价,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6483 7101 8222

### 第 2.4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应于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并且受让方将全部的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称“**交割**”)。
- (b) 交割时或之前,公司方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当日**】,公司方向受让方发送出资证明(详见附录 C)的原件,原件中需载明受让方所获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义务。
- (c)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本协议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其作为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具体表述以《股东协议》签署版本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劣于本协议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股东协议》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或合理期限内完成签署(或修订后签署)。
- (d)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主管市监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文件,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以目标公司取得主管市监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

##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A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和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受让方特此向公司和转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B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B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第 5.1 条 转让方交割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受让方、公司方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股需要签署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及
- (b)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第 5.2 条 受让方交割的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转让方、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 (b) 本协议中公司方和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c)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
- (d) 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e) 公司方、受让方及转让方已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 (f) 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述的交割日前义务截至交割日已得到合理有效履行。

####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第 6.1 条 照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公司及创始人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 第 6.2 条 进展通知

公司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其知道或可合理预见的关于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可与公司讨论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 第七章 税务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转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一旦逾期，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保留对受让方的违约责任追索权。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使转让方的权益恢复至该等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第九章 解除

### 第 9.1 条 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a)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ii.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 (b)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
- (c) 本次交易无法在交易文件生效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则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e)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条项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的解除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不应免除至本协议解除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9.2 条 解除的效力

- (a)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9.1 条被解除后，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 第十章（保密条款）及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 (b) 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相关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如有，包括在此期间已经实际产生的任何银行存款利息），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以及交易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i)已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且仅在符合该适用法律的必要限度内进行披露；但其前提是，披露方应当就其披露需要向非披露方发出即时书面通知，以使非披露方在当时情形允许的情况下有合理机会得以取得避免披露的保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就该等披露文字和内容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1.3 条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指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天泽晶芯有限合伙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天泽晶芯投资目标公司之事项完成其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审批，且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无进一步异议；

（b）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策通过本次交易；

（c）受让方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为便于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如有需要，各方应按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主管市监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第 13.1 条 通知

1.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7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目标公司

联系人：周晓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501745366

邮箱：gilbert.zhou@accopower.com

转让方：

联系人：肖德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961658123

邮箱：976960981@qq.com

受让方：

联系人：隆伟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15622264364

### 第 13.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转股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转股。

###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转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转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a)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b)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或(c)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第 13.6 条 修订

经由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

###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第 13.8 条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联芯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隆伟东  
姓名：隆伟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 附录 A

###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交割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 组成及有效存续

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转股。
- (b) 转让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标的股权

- (a)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且不能分割的所有权和所有相关权益，并对转让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
- (b) 标的股权上均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也没有在该等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上文已经说明

的内容除外)。无任何人声称对于标的股权拥有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作为转让方提供的文件真实且合法有效;
- (d) 保证因涉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承担。

## 附录 B

###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公司和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组成和权限

- (a)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企业。
- (b) 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转股。
- (c) 受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受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受让方强制执行。

#### 2. 无冲突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  
您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出资金额： \_\_\_\_\_  
出资方式： \_\_\_\_\_  
出资日期： \_\_\_\_\_  
以上出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发

(股东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签发，无签名、盖章或私自涂改无效)

## 附录 D 受让方享有的股东权利

下述为天泽晶芯（作为“D 轮投资方”之一）享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核心内容，最终表述及细则约定以本协议生效且天泽晶芯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天泽晶芯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1、优先清算权	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歇业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股东协议约定其他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有权同顺序以现金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成本 100%的金额，若可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各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享。
2、知情权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及时交付有关文件文件，以便其及时了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合理时间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度后合理时间提交提交财务报表；及时告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收到收购要约等。
3、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权益证券的，则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按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其他权益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	若除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反稀释权	如公司增资、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和/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则 D 轮投资方有权以完全棘轮法按较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其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 D 轮投资方根据“D 轮交易”取得公司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D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零对价、名义对价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三者孰低为准）从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相对的持股比例）处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实现。
6、随售权	创始股东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随售权，即优先于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
7、回购权	D 轮投资方或 C 轮投资方有超过一半（按照持股比例）认为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条件，可以启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但是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则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其股权，同时 D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轮次投资方获得回购价款，在次序在前的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次序在后的投资方才能获得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回购同一顺位内投资方全部股权的，则该顺位投资方按照在行使回购权的同一顺位投资方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相应的回购价款。
8、最优惠待遇	除非已明确约定，D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任何其他股东授予的权利。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股东优于给予 D 轮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或条件，D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9、公司治理	天泽晶芯有权委派一（1）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该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

湖州瀚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 11 月 18 日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	3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4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6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6
第七章 税务承担 .....	7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7
第九章 解除 .....	7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二章 生效 .....	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9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D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12】月【8】日（以下称“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签署：

- A.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B2X2（“目标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方”）；
- B.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84WYC4M（“受让方”、“天泽晶芯”）；
- C. 湖州熵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JJGGT4B（“转让方”）。

本协议中，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的交易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各种业务规则。

## 序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RMB【250,479,285】）。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公司合计人民币肆拾万玖仟壹佰壹拾元（RMB409,110）的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945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时由转让方持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相当于人民币肆拾万玖仟壹佰壹拾元（RMB409,110）的注册资本，对应于公司【0.16】%的股权。

“**交易文件**”指包含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指相关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东协议**”指由公司、受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共同签署的《关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章程**”指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及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第 2.1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 (a)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本次转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拥有的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60.1484 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315.1484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945 万元，涉及需出资总额 945 万元，转让方未实缴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标的股权不涉及未实缴出资部分。
- (b)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受让方或转让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由转让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让方损失，亦由转让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 2.2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玖佰肆拾伍万元（RMB

9,450,000) (“**转让价款**”)。

### 第 2.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付款日**”), 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湖州熵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 572901134310301

如涉及向公司转让对价, 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6483 7101 8222

### 第 2.4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 本协议应于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并且受让方将全部的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称“**交割**”)。
- (b) 交割时或之前, 公司方和转让方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当日**】, 公司向受让方发送出资证明(详见附录 C)的原件, 原件中需载明受让方所获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义务。
- (c) 自交割日起, 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 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则不再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本协议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 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其作为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 具体以《股东协议》签署版本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劣于本协议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股东协议》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或合理期限内完成签署(或修订后签署)。
- (d)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 目标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主管市监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以目标公司取得主管市监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

##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A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和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受让方特此向公司和转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B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B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第 5.1 条 转让方交割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受让方、公司方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股需要签署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及
- (b)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第 5.2 条 受让方交割的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转让方、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 (b) 本协议中公司方和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声明和保证）；
- (c)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
- (d) 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e) 公司方、受让方及转让方已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 (f) 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述的交割日前义务截至交割日已得到合理有效履行。

####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第 6.1 条 照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公司及创始人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 第 6.2 条 进展通知

公司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其知道或可合理预见的关于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可与公司讨论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 第七章 税务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转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一旦逾期，则受让方需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保留对受让方的违约责任追索权。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使转让方的权益恢复至该等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第九章 解除

### 第 9.1 条 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a)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ii.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 (b)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
- (c) 本次交易无法在交易文件生效日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则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e)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条项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的解除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不应免除至本协议解除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9.2 条 解除的效力

- (a)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9.1 条被解除后，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 第十章（保密条款）及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 (b) 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相关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如有，包括在此期间已经实际产生的任何银行存款利息），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以及交易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i)已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且仅在符合该适用法律的必要限度内进行披露；但其前提是，披露方应当就其披露需要向非披露方发出即时书面通知，以使非披露方在当时情形允许的情况下有合理机会得以取得避免披露的保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就该等披露文字和内容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1.3 条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指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天泽晶芯有限合伙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天泽晶芯投资目标公司之事项完成其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审批，且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无进一步异议；

（b）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策通过本次交易；

（c）受让方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为便于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如有需要，各方应按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主管市监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第 13.1 条 通知

1.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7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目标公司	联系人：周晓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501745366 邮箱：gilbert.zhou@accopower.com
转让方：	联系人：闫梦蝶 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泰安路 9 号星光中心 1501 电话：15158007316 邮箱：eleenyan@yeah.net
受让方：	联系人：隆伟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15622264364

邮箱: longwd@wlzq.com.cn

### 第 13.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 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 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 则只要本次转股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 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 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 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 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转股。

###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转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 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转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 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 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 (a)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 (b) 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 或 (c)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 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 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 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 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 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 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第 13.6 条 修订

经由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 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

###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 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第 13.8 条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湖州熠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_\_\_\_\_

姓名：李敏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隆伟东  
姓名：隆伟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附录 A

###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交割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 组成及有效存续

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转股。
- (b) 转让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标的股权

- (a)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且不能分割的所有权和所有相关权益，并对转让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
- (b) 标的股权上均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也没有在该等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上文已经说明的内容除外）。无任何人声称对于标的股权拥有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作为转让方提供的文件真实且合法有效；
- (d) 保证因涉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承担。

## 附录 B

###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公司和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组成和权限

- (a)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企业。
- (b) 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转股。
- (c) 受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受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受让方强制执行。

#### 2. 无冲突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  
您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出资金额： \_\_\_\_\_  
出资方式： \_\_\_\_\_  
出资日期： \_\_\_\_\_  
以上出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发

(股东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签发，无签名、盖章或私自涂改无效)

## 附录 D 受让方享有的股东权利

下述为天泽晶芯（作为“D 轮投资方”之一）享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核心内容，最终表述及细则约定以本协议生效且天泽晶芯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天泽晶芯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1、优先清算权	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歇业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股东协议约定其他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有权同顺序以现金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成本 100%的金额，若可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各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享。
2、知情权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及时交付有关文件文件，以便其及时了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合理时间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度后合理时间提交提交财务报表；及时告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收到收购要约等。
3、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权益证券的，则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按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其他权益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	若除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反稀释权	如公司增资、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和/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则 D 轮投资方有权以完全棘轮法按较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其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 D 轮投资方根据“D 轮交易”取得公司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D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零对价、名义对价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三者孰低为准）从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相对的持股比例）处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实现。
6、随售权	创始股东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随售权，即优先于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
7、回购权	D 轮投资方或 C 轮投资方有超过一半（按照持股比例）认为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条件，可以启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但是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则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其股权，同时 D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轮次投资方获得回购价款，在次序在前的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次序在后的投资方才能获得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回购同一顺位内投资方全部股权的，则该顺位投资方按照在行使回购权的同一顺位投资方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相应的回购价款。
8、最优惠待遇	除非已明确约定，D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任何其他股东授予的权利。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股东优于给予 D 轮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或条件，D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9、公司治理	天泽晶芯有权委派一（1）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该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

王颖颖

与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11】月【18】日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	3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4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6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6
第七章 税务承担 .....	7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7
第九章 解除 .....	7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二章 生效 .....	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9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D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12】月【8】日（以下称“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_\_\_\_签署：

- A.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B2X2（“目标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方”）；
- B.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84WYC4M（“受让方”、“天泽晶芯”）；
- C. 王颖颖，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310101197908212828（“转让方”）。

本协议中，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的交易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各种业务规则。

## 序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RMB【250,479,285】）。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公司合计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玖元（RMB333,349）的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70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时由转让方持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相当于人民币叁拾叁万叁仟叁佰肆拾玖元（RMB333,349）的注册资本，对应于公司【0.13】%的股权。

“交易文件”指包含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指相关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东协议”指由公司、受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共

同签署的《关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章程”指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及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第 2.1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 (a)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本次转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拥有的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947.4219 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177.4219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770 万元，涉及需出资总额 770 万元，转让方未实缴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标的股权不涉及未实缴出资部分。

- (b)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受让方或转让标的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由转让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让方损失，亦由转让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 2.2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柒佰柒拾万元（RMB 7,700,000）（“转让价款”）。

### 第 2.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付款日”),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王颖颖

开户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银行账号: 6214 8621 6179 0821

如涉及向公司转让对价,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6483 7101 8222

### 第 2.4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应于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并且受让方将全部的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称“交割”)。
- (b) 交割时或之前,公司方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当日】,公司方向受让方发送出资证明(详见附录 C)的原件,原件中需载明受让方所获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义务。
- (c) 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方则不再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本协议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其作为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具体表述以《股东协议》签署版本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劣于本协议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股东协议》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或合理期限内完成签署(或修订后签署)。
- (d)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主管市监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文件,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以目标公司取得主管市监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

##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

出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A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进公司和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受让方特此向公司和转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B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B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第 5.1 条 转让方交割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受让方、公司方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股需要签署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及
- (b)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第 5.2 条 受让方交割的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转让方、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 (b) 本协议中公司方和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日期声明和保证）；
- (c)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
- (d) 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e) 公司方、受让方及转让方已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 (f) 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述的交割日前义务截至交割日已得到合理有效履行。

####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第 6.1 条 照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公司及创始人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 第 6.2 条 进展通知

公司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其知道或可合理预见的关于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可与公司讨论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 第七章 税务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转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一旦逾期，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保留对受让方的违约责任追索权。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使转让方的权益恢复至该等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第九章 解除

### 第 9.1 条 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a)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ii.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 (b)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
- (c) 本次交易无法在交易文件生效日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则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e)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条项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的解除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不应免除至本协议解除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9.2 条 解除的效力

- (a)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9.1 条被解除后，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 第十章（保密条款）及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 (b) 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相关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如有，包括在此期间已经实际产生的任何银行存款利息），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以及交易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i)已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且仅在符合该适用法律的必要限度内进行披露；但其前提是，披露方应当就其披露需要向非披露方发出即时书面通知，以使非披露方在当时情形允许的情况下有合理机会得以取得避免披露的保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就该等披露文字和内容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1.3 条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指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天泽晶芯有限合伙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天泽晶芯投资目标公司之事项完成其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审批，且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无进一步异议；

（b）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策通过本次交易；

（c）受让方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为便于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如有需要，各方应按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主管市监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第 13.1 条 通知

1.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7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目标公司

联系人：周晓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501745366

邮箱：gilbert.zhou@accopower.com

转让方：

联系人：王颖颖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柳路 400 弄 26 号

电话：13564379670

邮箱：yy20092012@qq.com

受让方：

联系人：隆伟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15622264364

邮箱: longwd@wlzq.com.cn

### 第 13.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转股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转股。

###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转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转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a)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b)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或(c)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第 13.6 条 修订

经由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

###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第 13.8 条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王颖颖

签字： 王颖颖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隆伟东  
姓名：隆伟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附录 A

###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交割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 组成及有效存续

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中国公民。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转股。
- (b) 转让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若适用）：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标的股权

- (a)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且不能分割的所有权和所有相关权益，并对转让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
- (b) 标的股权上均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也没有在该等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上文已经说明的内容除外）。无任何人声称对于标的股权拥有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作为转让方提供的文件真实且合法有效；
- (d) 保证因涉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承担。

## 附录 B

###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公司和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组成和权限

- (a)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企业。
- (b) 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转股。
- (c) 受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受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受让方强制执行。

#### 2. 无冲突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附录 C

##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

您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出资金额： \_\_\_\_\_

出资方式： \_\_\_\_\_

出资日期： \_\_\_\_\_

以上出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发

(股东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签发，无签名、盖章或私自涂改无效)

## 附录 D 受让方享有的股东权利

下述为天泽晶芯（作为“D 轮投资方”之一）享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核心内容，最终表述及细则约定以本协议生效且天泽晶芯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天泽晶芯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1、优先清算权	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歇业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股东协议约定其他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有权同顺序以现金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成本 100%的金额，若可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各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享。
2、知情权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及时交付有关文件文件，以便其及时了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合理时间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度后合理时间提交提交财务报表；及时告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收到收购要约等。
3、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权益证券的，则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按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其他权益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	若除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反稀释权	如公司增资、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和/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则 D 轮投资方有权以完全棘轮法按较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其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 D 轮投资方根据“D 轮交易”取得公司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D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零对价、名义对价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三者孰低为准）从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相对的持股比例）处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实现。
6、随售权	创始股东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随售权，即优先于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
7、回购权	D 轮投资方或 C 轮投资方有超过一半（按照持股比例）认为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条件，可以启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但是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则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其股权，同时 D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轮次投资方获得回购价款，在次序在前的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次序在后的投资方才能获得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回购同一顺位内投资方全部股权的，则该顺位投资方按照在行使回购权的同一顺位投资方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相应的回购价款。
8、最优惠待遇	除非已明确约定，D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任何其他股东授予的权利。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股东优于给予 D 轮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或条件，D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9、公司治理	天泽晶芯有权委派一（1）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该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

湖州老忠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

---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之

股权转让协议

---

2026年【4】月【8】日

## 目录

第一章 定义 .....	3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4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5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	6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6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6
第七章 税务承担 .....	7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	7
第九章 解除 .....	7
第十章 保密条款 .....	8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8
第十二章 生效 .....	9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9
附录 A	
附录 B	
附录 C	
附录 D	

本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2026年【11】月【18】日（以下称“签署日”）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_\_\_\_签署：

- A.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JYB2X2（“目标公司”或“公司”或“公司方”）；
- B.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5MAK84WYC4M（“受让方”、“天泽晶芯”）；
- C. 湖州老忠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MA2JJGF19B（“转让方”）。

本协议中，以上签约方以下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本协议中“中国法律”是指中国届时有效的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政策性文件、地方政府或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决定、政策性文件、证券交易的交易上市规则、交易规则等各种业务规则。

## 序言

鉴于，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亿伍仟零肆拾柒万玖仟贰佰捌拾伍】元（RMB【250,479,285】）。

鉴于，转让方拟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拟向转让方购买公司合计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RMB363,653）的注册资本，对应转让价款为人民币840万元（以下称“本次交易”）。

因此，考虑到上述前提并在本协议下文规定的相互约定和承诺的基础上，各方特此达成协议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 第 1.1 条 关于部分术语的定义

在本协议中，除在正文中定义的词语外，以下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标的股权**”指在本协议签订时由转让方持有的，并将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转让给受让方相当于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陆佰伍拾叁元（RMB363,653）的注册资本，对应于公司【0.15】%的股权。

“**交易文件**”指包含本协议在内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本次交易**”指相关各方根据交易文件进行的股权转让。

“**股东协议**”指由公司、受让方、公司其他股东及相关方于本协议生效并完成交割后共同签署的《关于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章程**”指体现本次交易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 第 1.2 条 解释和解释规则

在本协议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

- (a) 当在本协议中提到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时，指的是本协议的条、章、附录、附件、序言或前述，除非另作说明，而且该等条、章、附录、附件、序言和前述应被视作本协议的一部分；
- (b) 本协议的目录和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协议的含义或解释；
- (c) 在本协议中或在本协议所提及的任何协议或文件中定义或提及的任何法律法规，指随时作出修订、修改或补充的法律法规，包括取代原法律法规的后续法律法规；及
- (d) 在本协议中使用的“本协议的”、“本协议中”和“本协议项下”以及有类似含义的词语，均指本协议的全部而非本协议的某一条款。

## 第二章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转让价款

### 第 2.1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

- (a) 在满足本协议第 5.1 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转让方应向受让方出让其持有的标的股权。因本次转股签署的股东协议约定股权受让方拥有的股东权利与股东义务，以股东协议约定为准。
  - (i)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方共持有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其中已实缴注册资本 360 万元，未实缴注册资本 840 万元，涉及需出资总额 840 万元，转让方未实缴的情况未违反《公司章程》的约定。标的股权不涉及未实缴出资部分。
- (b) 转让方承诺：转让方有权向受让方转让标的股权，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或任何第三方不会对受让方或转让标的股权主张任何权利，受让方不承担或者承继任何附随义务、股权负担如质押、纠纷等事项，若本协议签署后由于本协议签署前的任何事项导致受让方需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或导致全部或部分标的股权发生争议或就该部分标的股权的实缴瑕疵引起纠纷或因转让方出资不实、抽逃出资导致受让方承担连带或补充责任的，由转让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受让方损失，亦由转让方全权负责承担。如果转让方未能在合理的期间内予以妥善处理，受让方有权要求解除协议，并要求转让方赔偿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

### 第 2.2 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

受让方应就标的股权向转让方支付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捌佰肆拾万元（RMB

8,400,000) (“**转让价款**”)。

### 第 2.3 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第 5.1 条、5.2 条所述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后的七(7)个工作日内**(以下称“**付款日**”), 受让方将转让价款以现金方式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转让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湖州老忠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开户行: 招商银行湖州分行

银行账号: 572901135010116

如涉及向公司转让对价, 公司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南沙金洲支行

银行账号: 6483 7101 8222

### 第 2.4 条 交割

- (a)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 本协议应于第 5.1 条和第 5.2 条所列的条件全部满足(或被相关方豁免)并且受让方将全部的转让价款按照本协议第 2.3 条的要求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之日(以下称“**交割日**”)完成交割(以下称“**交割**”)。
- (b) 交割时或之前, 公司方和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本协议要求提交的所有交割文件的原件或者复印件。在受让方支付完毕转让价款的【**当日**】, 公司向受让方送出资证明(详见附录 C)的原件, 原件中需载明受让方所获股权已全部完成实缴义务。
- (c) 自交割日起, 受让方即成为标的股权的合法所有者,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章程及股东协议的约定, 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转让方则不再享有并承担与标的股权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基于本协议受让取得的公司股权, 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同意其作为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 具体表述以《股东协议》签署版本为准。《股东协议》约定的受让方享有的权利不劣于本协议附录 D 所述 D 轮投资方(或之一)享有特定权利。《股东协议》应于交割后六个月内或合理期限内完成签署(或修订后签署)。
- (d)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的【**九十(90)**】个工作日内, 目标公司应就本次交易向目标公司主管市监部门递交相关申请文件, 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及备案登记(以目标公司取得主管市监部门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

## 第三章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受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A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A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四章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为促使公司和转让方签订本协议，并且作为其签订本协议的部分对价，受让方特此向公司和转让方做出本协议附录 B 所列的各项声明和保证，本协议附录 B 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交割前提条件

##### 第 5.1 条 转让方交割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转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受让方、公司方已经签署并向转让方交付本协议以及为完成本次转股需要签署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及
- (b) 本协议中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之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应是真实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特定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第 5.2 条 受让方交割的条件

受让方完成本次转股之义务，应以下列各条件在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亦可由受让方自行决定全部或部分豁免）：

- (a) 转让方、公司及其股东已经签署并向受让方交付所有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章程以及为完成本次交易需要或应受让方要求签署的其他附属协议、决议及其他文件；
- (b) 本协议中公司方和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在作出时均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并且截止至交割日均应是完全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具有如同在交割日作出的同等效力和效果（但不包括针对某一日期的声明和保证）；
- (c) 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
- (d) 截至交割日，公司不曾发生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并且没有证据表明会发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
- (e) 公司方、受让方及转让方已为签署交易文件和履行本次交易取得了所有政府部门或者第三方的批准、同意或者豁免（如适用）；
- (f) 本协议第 6.1 条及第 6.2 条所述的交割日前义务截至交割日已得到合理有效履行。

#### 第六章 交割日前的义务

## 第 6.1 条 照常经营

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至交割日止的连续期间内，公司及创始人应确保公司，按照与以往惯例一致的方式从事日常经营活动。

## 第 6.2 条 进展通知

公司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受让方其知道或可合理预见的关于现有股权结构的变更以及现金分红等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受让方可与公司讨论前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确保公司持续稳定运营。

## 第七章 税务承担

因签署本协议及实施本次转股而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

## 第八章 违约和赔偿

如果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或其在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声明、陈述或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则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该方为“**违约方**”）。在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情况下，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所引起的守约一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负责。违约方还应当对守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

如受让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一旦逾期，则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每日为未按时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如逾期付款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转让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保留对受让方的违约责任追索权。受让方应赔偿转让方因此所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使转让方的权益恢复至该等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第九章 解除

### 第 9.1 条 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a) 下列情形发生时，一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 i. 一方在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有重大遗漏；
  - ii. 一方实质性违反本协议或任何交易文件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
- (b) 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
- (c) 本次交易无法在交易文件生效日后九十（90）天或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的期限内完成交割，则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其他方后终止本协议；

- (d) 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任何法律法规，或者发布任何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法律行动，以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下的交易，或者使得本协议下的交易变成不合法或者不可能完成，而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法律行动均为最终的并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经书面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协议；
- (e) 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各方无法履行本协议或实现本协议的目的，各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条项下有权提前解除本协议的一方的解除权利应是其可获得的任何其他补救之外的权利，并且该解除不应免除至本协议解除日所产生的违约方的任何义务，也不能免除违约方因违反本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而对另一方所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 第 9.2 条 解除的效力

- (a) 本协议根据上述第 9.1 条被解除后，对任何一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但是 (i) 第十章（保密条款）及第十一章（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约定除外，而且 (ii) 本协议任何约定均不免除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下的违约责任。
- (b) 本协议解除后，除届时各方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应本着公平、合理、诚实信用的原则返还从其他相关方得到的本协议项下的对价（如有，包括在此期间已经实际产生的任何银行存款利息），尽量恢复到本协议签订时的状态。

## 第十章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不得、亦应促使其关联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代表、代理人或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或代理不得直接或间接披露交易文件的存在或任何关于交易文件项下交易以及交易方有关的任何信息（包括该方参与交易文件的谈判和签署而获得的任何信息），除非(i)已取得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或(ii)该等信息根据适用法律被要求进行披露且仅在符合该适用法律的必要限度内进行披露；但其前提是，披露方应当就其披露需要向非披露方发出即时书面通知，以使非披露方在当时情形允许的情况下有合理机会得以取得避免披露的保护命令或其他形式的保护，以及就该等披露文字和内容提出意见。

## 第十一章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 第 11.1 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应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 第 11.2 条 争议解决

如果就本协议的解释或执行发生争议，各方应首先力争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如果在一方向其他方送达要求开始协商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日内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那么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广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届时有效的规则在广州进行仲裁。仲裁程序所用语言应为中文。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不可上诉。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当任何争议发生时以及在对任何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行使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第 11.3 条 继续履行

在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

## 第十二章 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指各方中的自然人签字、非自然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天泽晶芯有限合伙人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天泽晶芯投资目标公司之事项完成其所有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监管审批，且相关监管部门确认无进一步异议；

（b）公司股东已放弃其对本次交易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或其他对受让方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相关权利构成障碍的权利，且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已决策通过本次交易；

（c）受让方的合伙人已完成实缴出资，且受让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

为便于办理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如有需要，各方应按要求另行签订与本协议项下事项有关的主管市监部门要求的股权转让协议，但该等股权转让协议与本协议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

## 第十三章 一般规定

### 第 13.1 条 通知

1.1 本协议项下发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均应为书面形式，并递送或寄至有关方的下列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或收件人提前 7 天向其他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的其他地址）。

目标公司                      联系人：周晓阳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万顷沙镇正翔路 6 号  
   电话：13501745366  
   邮箱：gilbert.zhou@accopower.com

转让方：                      联系人：闫梦蝶  
   地址：浙江杭州滨江区泰安路 9 号星光中心 1501  
   电话：15158007316  
   邮箱：eleenyan@yeah.net

受让方：                      联系人：隆伟东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高德置地冬广场  
   H 座 38 楼  
   电话：15622264364

邮箱: longwd@wlzq.com.cn

### 第 13.2 条 公告

未经其他各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任何一方均不得、且不得促使他人发布与本协议或本次交易有关的新闻稿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新闻媒体进行交流。各方在发布新闻稿或作出公告的时间及内容方面应相互合作。

### 第 13.3 条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法规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次转股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受到对任何一方任何形式的严重不利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协议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各方的原有意图,以尽量最大限度地按原先的筹划完成本次转股。

### 第 13.4 条 完整协议

本协议及其所有附录和附件规定了各方就本次转股达成的全部谅解和协议,并取代各方在签署日之前就本次转股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及口头协议和承诺,且本协议(包括其修改协议或修正,以及其他交易文件)包含了各方就本协议项下事项的唯一和全部协议。

### 第 13.5 条 弃权

本协议任何一方可以(a)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任何义务或采取任何行动的时间,(b)放弃追究任何其他方在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中作出的声明和保证之任何不准确之处,或(c)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所包含的任何约定或须遵守的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放弃仅在受约束的一方签署书面文件说明该延期或放弃后有效。任何一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行为的弃权,不应作为或解释为对该违约行为的进一步弃权或继续弃权,或对任何其他违约或后续违约的弃权。除本协议中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或以其他方式依照法律法规可以行使的任何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作为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放弃;该方单一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不应排除对该等权利、权力或救济的任何其他或进一步行使,或对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救济的行使。

### 第 13.6 条 修订

经由各方同意并签署书面文件,可对本协议进行修订或修改。

### 第 13.7 条 转让和继承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或经各方另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因任何原因转让本协议或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本协议应对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并为本协议各方及其各自的继承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存在。

### 第 13.8 条 副本

本协议一式【肆】份，并由本协议各方分别签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每一副本一经签署即应被视为正本。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协议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湖州老忠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_\_\_\_\_  
姓名：肖国伟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州天泽晶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章）

签署： 隆伟东  
姓名：隆伟东  
职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字页)

鉴于此，各方已签署（就自然人而言）或促使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公章）

签署：

姓名：肖国伟

职务：法定代表人



## 附录 A

### 转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并确保以下各项声明和保证在本协议生效日、交割日、付款日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1. 组成及有效存续

转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 2. 权限、授权和资格

- (a) 转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次转股。
- (b) 转让方均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转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转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转让方强制执行。

#### 3. 无冲突

转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该方、或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政府授权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业务、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合同、执照、许可、批准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 4. 标的股权

- (a) 转让方是标的股权的唯一合法持有者,对标的股权拥有合法且不能分割的所有权和所有相关权益,并对转让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的权利和权力。保证转让的股权完整,未设定任何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且不存在任何已发生或可预见的权属争议。
- (b) 标的股权上均未设定任何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也没有在该等标的股权上设定或产生权利负担和第三方权利的任何协议、安排或义务(上文已经说明

的内容除外)。无任何人声称对于标的股权拥有认购权、索赔、权益或其他第三方权利。

- (c) 保证在本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作为转让方提供的文件真实且合法有效;
- (d) 保证因涉及股权转让交割日前的事实而产生的诉讼或仲裁或权利主张均由转让方承担。

## 附录 B

### 受让方的声明和保证

受让方向公司和转让方声明和保证如下：

#### 1. 组成和权限

- (a) 受让方为根据中国法律正式组成且有效存在的企业。
- (b) 受让方拥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以签订和履行交易文件，并完成本次转股。
- (c) 受让方已经采取所有必需的行动获得了正式授权以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在经受让方签署并正式生效后将构成对受让方合法、有效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并可按照其条款对受让方强制执行。

#### 2. 无冲突

受让方签署、交付和履行本协议不会：

- (a) 违反或抵触其组织文件的规定；
- (b) 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任何资产、财产或业务的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或造成因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而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
- (c) 抵触或导致违反其为一方的或其任何资产或财产受其约束或影响的任何协议、执照、许可、特许或其他文件或具有约束力的安排，或构成该等文件项下的违约。

## 股东出资证明书

编号： \_\_\_\_\_  
公司名称：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6 日

股东：  
您已按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_\_\_\_\_  
股东证件名称及号码： \_\_\_\_\_  
出资金额： \_\_\_\_\_  
出资方式： \_\_\_\_\_  
出资日期： \_\_\_\_\_  
以上出资金额已实际到位。特此证明。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广东芯聚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制发

(股东出资证明书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公司盖章签发，无签名、盖章或私自涂改无效)

## 附录 D 受让方享有的股东权利

下述为天泽晶芯（作为“D 轮投资方”之一）享有的主要特殊股东权利及其核心内容，最终表述及细则约定以本协议生效且天泽晶芯完成标的股权交割后，由天泽晶芯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共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1、优先清算权	如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前，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歇业或者终止等法定清算事由或股东协议约定其他清算事件，对于公司的可分配清算财产，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有权同顺序以现金方式优先于其他股东获得其投资成本 100%的金额，若可分配金额不足的，按照各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分享。
2、知情权	公司应当，并且创始股东应当促使公司，向 D 轮投资方及时交付有关文件文件，以便其及时了解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在财务年度结束后合理时间提交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年度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每季度及半年度后合理时间提交提交财务报表；及时告知公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重大经营进展、重大意外事件、收到收购要约等。
3、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其他权益证券的，则在同等条件下，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按其其在公司的相对持股比例对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或发行的其他权益证券享有优先认购权。
4、优先购买权	若除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外的其他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人（“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以同等条件按其对公司的出资比例优先于受让方购买转让方拟向受让方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的全部或部分权益。
5、反稀释权	如公司增资、发行新的股权证券和/或可转换证券的每股价格低于 D 轮投资方取得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格，则 D 轮投资方有权以完全棘轮法按较低的每股价格重新计算其获得的公司股权数量。该股权数量与 D 轮投资方根据“D 轮交易”取得公司股权数量之间的差额，D 轮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零对价、名义对价或届时法律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以三者孰低为准）从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按 D 轮投资方、C 轮投资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届时在公司相对的持股比例）处受让公司股权或者以公司定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实现。
6、随售权	创始股东出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部分或全部股权时，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行使随售权，即优先于其他股东将其持有的一定比例的公司股权出售给受让方。
7、回购权	D 轮投资方或 C 轮投资方有超过一半（按照持股比例）认为公司满足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条件，可以启动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申报工作，但是由于创始股东的原因未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启动申报，则 D 轮投资方及其他轮次投资方有权要求公司按照投资本金加上 8%的年化收益率回购其股权，同时 D 轮投资方及 C 轮投资方优先于其他轮次投资方获得回购价款，在次序在前的投资方获得全部回购价款的前提下，次序在后的投资方才能获得回购价款。 如果公司资产不足以回购同一顺位内投资方全部股权的，则该顺位投资方按照在行使回购权的同一顺位投资方内的相对持股比例分配相应的回购价款。
8、最优惠待遇	除非已明确约定，D 轮投资方所享有的权利，不得劣于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向任何其他股东授予的权利。若公司和/或创始股东未来给予其他投资方或者其他股东优于给予 D 轮投资方的任何权利或条件，D 轮投资方有权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该等更优惠的权利或条件。
9、公司治理	天泽晶芯有权委派一（1）名观察员，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但该观察员不享有表决权。